PICC 中国人民保险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

保单号：009018393888888

产品名称	人保寿险慧选意外心安保险计划（新）		**保险期间**	自 2019-08-10 零时-2020-08-09 二十四时止	
投保人	保单	**证件类型**	居民身份证	**证件号码**	888888888888888888
国籍	中国	**性别**	女	**出生日期**	1988-06-18
手机号码	13800138000	**邮箱**	chanpin-test@huize.com	**与被保险人关系**	本人
通讯地址					
被保险人	保单	**证件类型**	居民身份证	**证件号码**	888888888888888888
国籍	中国	**性别**	女	**出生日期**	1988-06-18
手机号码	13800138000	**职业**	其他-无业-无固定职业人员		
身故受益人	被保险人身故时生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			

保险责任	**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**	**总保费（人民币：元）**
意外身故	100,000	100
意外伤残-1 类	100,000	
意外伤害医疗	10,000	
民航班机意外身故	400,000	
民航班机意外伤残-1 类	400,000	
列车、轮船意外身故	200,000	
列车、轮船意外伤残-1 类	200,000	

相关条款：

人保寿险安祥意外伤害保险（新标准版）条款

人保寿险附加安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A 款）条款

人保寿险附加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（新标准版）

阅读条款内容及免责条款

客户提示：

1、若发生保险事故，请您携带相关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。本公司收到您的保险金给付申请后，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内，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2、仅父母可为未成年子女投保含身故责任的人身保险。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，各保险公司约定及实际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额上限为：未满 10 周岁时以 20 万元为限，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时以 50 万元为限。航空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不计入前述限额。

3. **对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，符合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，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，本公司每次事故在扣除 0 元免赔额后，将其余额按照 100%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；获得基本医疗等补偿赔付的，本公司每次事故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，将其余额按照 100%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。“免赔额”与“赔付比例”属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中的“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”范畴，请知悉。**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：

本人已收到所投保险种保险条款，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保险条款，尤其是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合同解除等条款内容，人保寿险销售人员已向本人说明保险合同内容，并就责任免除事项进行了单独说明。本人自愿投保本保险，并确认上述投保事项真实、准确，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销售机构/代码：北京市分公司/1110000 **销售人员/代码：孙晓枫/3211135275**

中介机构/代码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/11120480

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保单：	**（公司签章）**
公司电子商务平台：www.e-picclife.com	**保险合同成立日期：2019-08-05**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专用章

慧择
huize.com